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及相關事宜

一、申請期限為開學日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，學位考試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之前舉行，請勿延期。

1. 申請資格：修畢本系碩士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含本學期將修畢），且已選修「論文」之研究生，詳細規定請參閱「[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](#)」。
2. 請至本校[校務系統](#)登錄進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，列印「[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](#)」，並檢附下列資料送指導教授審核及簽章後，回擲至系所辦理資格初審。
 - (1) [論文初稿](#)(2-3 頁)。
 - (2) [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比對結果](#)。
 - (3) [歷年成績單](#)(蓋有教務處章)。
 - (4) [選課清單](#)(校務系統/查詢/【選課】選課清單/107 學年第 2 學期)。
3. 線上偵測剽竊系統，請至本校圖書館首頁→資源查詢→學位論文→[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](#)，點選[操作手冊](#)並申請取得帳號，進行論文比對後，列印原創性報告第一頁總表，作為學位考試申請附件，以供指導教授初步審查；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時，請提供完整原創性報告供指導教授審查。

備註

- ※建工校區 107 學年度起入學的研究生，才須檢附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課證明。
- ※申請說明：請參照[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-學生操作手冊](#)。
- ※學位考試委員名單：包含指導教授（[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](#)），人數為 **3 至 5 人**，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1 人(其餘委員，請自行詢問指導教授)。
- ※論文初稿格式規範：請參照『[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/學位論文格式規範](#)』（碩專班班別請修改為:碩士在職專班）。

二、學位考試申請審核通過後，若要修改或異動考試委員，請於口試前二週提出申請：

至『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』，點選『異動/考試委員異動申請』，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書，經由指導教授審核並簽章後，回擲至系所辦理初審。

三、撤銷學位考試申請，請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提出申請：

至『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』，點選『異動/學位考試撤銷申請』，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書，經由指導教授審核並簽章後，回擲至系所辦理審核。

四、口試前請至系辦領取口試委員聘函(由教務處製發口試委員聘函)。

五、口試當天，請自行備妥下列資料(至“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”中列印，並於口試後回擲至系辦)：

1. 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中文 1 張、英文 1 張(請自行準備，系辦無提供)。
2. 學位考試評分表 N 張(每位口試委員各 1 張)。
3.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1 張(須由召集人評分並簽名)。
4. 口試及交通費印領清冊(註：須經系所審核通過才可以列印；口試當天，務必請口試委員簽名及填寫身分證字號)。

備註：

※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：

(1)第三點-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：

碩士班：校內、外委員口試每位給付新臺幣一千元。

(2)第五點-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合計給付總額：

碩士生：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。

六、離校前：

1. 完成學位論文考試後，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核閱後，進入本校圖書館首頁→博碩士論文全文上傳系統，上傳論文。印製論文本或辦理離校手續前請務必確認論文題目，若論文封面、內文所登載之論文題目與研究生學位考試(總)評分表不符者，或未繳交相關離校手續資料，不得辦理離校手續。論文題目不符者，請填寫「學位考試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」，經指導教授或召集人核章後，送教務處辦理更正。
2. 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辦理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

之論文至圖書館，並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。逾期未完成者，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，應予退學。預定107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之研究生，請務必於**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**繳交論文完成離校手續。

七、系辦離校手續：

1.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(至**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**下載列印)。
2. 填寫 IEET 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。
3. 繳交 1 本論文精裝本 (含審定書，論文外皮為黑底燙金/書背如說明)。

備註說明：書背格式如下

	2.5cm	
(民國)	1cm	108
	2.5cm	碩士論文
論文 題目		非線性類比交換電容線錄設計
院校 所名	3cm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
	1cm	
著者 姓名	2cm	林木森
	3cm	

← 此為當年畢業年度，不是學期年度

← 碩專班請填：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